

前言

柳州是广西的工业重镇，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4320.6亿元，增长6%；全市企业8.8万家，其中99%以上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对我市经济增长贡献功不可没。

进入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推进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国家、自治区了多项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柳州市更是把2022年定为“企业服务年”，全市上下全力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中小企业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必然成为各部门重点服务的对象。

作为历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惠企活动之一，在市工信局指导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编印了今年的《政策汇编》手册。本手册重点收集了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出台的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内容主要涉及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对中小企业推出的一系列包括产业扶持、培育“专精特新”、减税降费、奖励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措施，并收录了部分政策文件的解读，以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获取政策信息，更好地用足用活政策。

本手册在“企业服务年”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期间向广大中小企业免费发放。如需手册当中的所有政策原文及附件，企业可登录柳州中小企业网（www.smelz.com.cn）“企业服务年”专题的“政策汇编”栏目查阅或下载。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编辑组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综合性及特色产业类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01
2. 十二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10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16
4.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21
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3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44号……………37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10号……………44
8.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办发〔2021〕116号……………55
9. 关于完善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入园评审流程的通知……………69
10. 柳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北区支持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北政发〔2020〕14号……………72

“专精特新”政策

11.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77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09号……………85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08号……………94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11号……………101

“减费降税”政策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106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108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111
18.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112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116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118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121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123
23.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124

融资、金融政策

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银发〔2021〕176号·····127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1〕17号·····133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6号·····141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92号·····151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的通知 桂金监银〔2020〕52号·····160
29. 关于印发《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北工信字〔2019〕1号·····171

30.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东规〔2021〕8号……176

人才政策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180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1〕117号……191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1〕28号……196
34.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国资〔2019〕29号……201

奖补政策

3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205
36.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19〕53号……210
37.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20〕4号……213

政策解读

38. 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220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27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2
41.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37
42.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 的政策解读·····	240
43. 《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细则（暂行）》政策解读·····	242
44. 我市人才新政及配套实施细则解读·····	244
45. “桂惠贷”政策疑问解答·····	251
46. 企业上规奖励政策汇总表·····	26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

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

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

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

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十二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 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

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

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

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

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

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

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

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

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

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

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 100 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

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

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

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 20 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 5 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

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

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促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全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重点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推动“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对区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照2个百

分点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展示、挂牌、股权托管、股权交易、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服务。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按其本金的1%提供激励；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按贷款本金的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

二、引导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对融资担保机构上年结转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在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2%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推广落实银保双方“见贷即保”、“见保即贷”等批量合作模式。

三、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深入落实自治区有关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各项奖补政策，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挂牌），对涉及企业发行上市的项目立项、土地权属、股权确认、环保达标、税务管理、合法合规证明等有关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牵头承办、一

事一议、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的服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对广西区内中小微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对为广西区内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1%给予奖励，每户担保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四、大力开展信用融资

引导各类银行金融机构接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广西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西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结算贷、关税贷、电力贷等大数据类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广西中小微企业“信易贷”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全区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受惠企业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引导失信主体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推动全区各类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助推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对未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本地中小微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的，实行前三年免租金、后三年租金减半的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统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

六、鼓励中小微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广西交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广西已有直营门店 30 家以上（含），且年度营业额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每新增 1 家直营门店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累计最高为 100 万元。重点支持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

七、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

落实《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对购买科技成果并在广西进行转化形成经济、社会效益的，并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加强中小微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免费发放广西科技创新券，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八、发挥援企稳岗政策激励作用

对吸纳毕业年度和毕业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2000元/人的带动就业补贴和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5%。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按规定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善农民工创业园运营管理制度，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活动。

九、规范推进涉企柔性执法监管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探索创新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对中小微企业实施柔性执法。梳理编制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事项清单，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税务执法领域落实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持续优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十、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构建严防新增拖欠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采取源头治理、

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机制，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

十一、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十二、强化中小微企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

全面推进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自治区财政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前期运营和能力提升，重点加快汽车、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地方等相关重要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优先提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实行费用减免，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的成本负担。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措施要求，制定细化方案，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本措施由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措施与自治区现行和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10号

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进一步激发我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自治区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用于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

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费政策。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设区市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情况，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或 50%。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精准落实降费政策，推动北部湾港单个外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低于上海、宁波、广州港水平。（广西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广西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构建税费优惠政策便捷咨询服务体系。（广西税务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继续推动“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加大“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的中小企业

“信用快贷”融资模式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结算贷、关税贷、电力贷等大数据类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持续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推动加快我区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落地落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鼓励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信息平台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融资担保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推广“园企振兴担”等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加快推进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广西基地落地运营，强化沪深交易所广西基地服务功能，推动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挂牌）。对广西区内企业，在沪深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鼓励和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我区各类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型科技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资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完善广西“桂信融”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在工业振兴、乡村振兴、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应用推广。鼓励和支持企业征信机构到广西展业和备案，引导其拓展数据源，开发贴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托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实施资本市场“走出去、请进来”培训，组织开展直接融资“百日百讲”系列培训活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和双创示范平台、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完善大型仪器开放管理平台建设，推动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依托中国—东盟标准云平台，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

东盟技术标准题录数据资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创新合作研发奖补机制。推动中小企业与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开展协同创新，构建龙头企业牵头、区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加强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免费发放广西科技创新券，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设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专项，对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进行事后奖补。（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广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推进百家龙头企业、百家单项冠军、百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百”培育工程，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结合“千企技改”工程，加大力度推动主要行业数字化改造诊断，集中支持2—3个行业整体提升工业设备和产品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汽车、机械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工作，持续推进实施100项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项目大会

战。遴选实施 30 项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项目。

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到 2022 年底建成智能工厂 60 家以上，数字化车间 60 家以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三）推动工业设计赋能。落实工业设计支持政策，加大力度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快南宁、柳州工业设计城建设，推进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工业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在细分行业领域打造工业设计品牌活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四）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建设广西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检索分析、产业专利导航查询、专利导航咨询研究等专利导航服务。开展中小企业专利运用专题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高质量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推荐工作，压减专利审查周期，加强中小企业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培训，提高专利申请质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实施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三年行动，促进专利技术转化；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优先支持中小企业认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力度，开展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执法，严厉查处侵权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预警分析，开展涉外展会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南宁海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七）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大力培育生产型进出口企业；实施“百企参展”行动，组织 100 家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区内外和境外重点展会。持续遴选优质产品进入广西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重点培育。（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博览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

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加强品牌建设。积极服务各地方和企业推进创建自治区级广告产业园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广告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大宣讲活动，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争创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老字号等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质量体系认证、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国际自主品牌，提升品牌的影响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模式，推广 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和 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指导和服务合规企业享受“一点接入、一次登记、优先查验、简化申报、允许转关”等政策；创新实施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分级管理和不卸车监管模式，持续压缩出口通关时长；打通跨境电商出口“海陆空铁”通道。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流程，建立出口商品快速退换货机制。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清理调整与《外商投资法》和 RCEP 投资规则不适应的投资管理措施。加快与 RCEP 国家产能合作，制定“4+N”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实施方案，规划建设东盟产业合作示范区，加快打造一批元器件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出口制造基地，建设一批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和初加工基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二）推动节能低碳发展。持续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火电、建材、制糖、石化、造纸等行业中小企业节能改造诊断。开展绿色工厂分级评价，对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名单实施动态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名录未作规定的中小企业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缩减环评类别。建立和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将环境守法、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的中小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对正面清单企业，推行以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监督执法，综合施用无人机巡查、自动监控等科技手段大幅削减现场检查次数。向正面清单内企业提供环境咨询服务，帮扶企业完善治污设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四）支持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广西特色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国—东盟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企业质量服务“指尖办”。进一

步加强线下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站点）建设，提升质量服务覆盖面。组织实施“十百千万”质量服务工程，有效协同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技术资源，针对企业存在问题，强化质量帮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五）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开展“企业传帮带，共育产业林”入企交流活动，组织中小企业到重点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实地现场教学，面对面交流学习，对接企业需求。实施百家服务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

（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职称评审机制。规范并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同等申报流程、评审条件下，分别设置体制内事业单位和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比体制内参评人员通过率高 15%-20%。（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七）促进人才供需对接。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指导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平台，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全区通办”、数据共享互查、档案接转异地协同办理、档案接转“跨省通办”及“全程网办”。鼓励职工积极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全

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广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法务、税务、上市辅导、技术服务、精益化管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完善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服务体系，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提升服务手段和质量，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政府管理和购买服务相结合，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创新服务方式。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等创新服务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推行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券奖励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实惠、优质服务。举办好每年六月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由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至 2023 年底。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高质量发展工作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办发〔2021〕1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柳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高质量发展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和视察柳州螺蛳粉产业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实体经济支撑驱动作用，实现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柳州螺蛳粉产业作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部署，以树立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深入推进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六个一”工程，以柳州苦干实干、自强不息的工业精神及理念推动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做实做优做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示范带动、有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杜绝“散、小、污”企业野蛮生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品牌价值为龙头，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核心，激发市场活力，转变服务理念。创新管理运营模式，坚持保护与发展结合、传统与创新并举，坚持“风味、健康”双导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食品美味、营养、健康、方便、实惠等方面的需求。做好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顶层设计，集中一切资源要素促进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厚爱转化为推动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总体目标。

在政府的统筹引导下，用工业化的理念谋划发展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精心保持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提升柳州螺蛳粉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利用五年时间，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量与品质大幅提升，生产集聚区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用地更有保障，品牌推广、海内外拓市手段更加丰富；柳州螺蛳粉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品牌保护力度进一步增强，市场经营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文旅衍生配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螺蛳粉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争取把柳州螺蛳粉打造成为柳州乃至广西食品轻工业中的支柱产业。

——到 2021 年底，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500 亿元。其中，预包装柳州螺蛳粉 160 亿元，配套及衍生产业 140 亿元，实体门店销售收入 200 亿元；

——到 2025 年底，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900 亿元。其中，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力争实现销售收入超 300 亿元，配套及衍生产业销售收入超 300 亿元，柳州螺蛳粉实体餐饮店实现销售收入超 300 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产量及品质。以增产量、优结构、提效能为抓手，打造一批螺蛳粉原材料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动柳州螺蛳粉原材料本地化生产。

1. 提高螺蛳养殖效能。在各县区发展规模化螺蛳养殖，打造连片种养基地。力争 2021 年新增螺蛳养殖面积 1 万亩以上，总面积达到 6 万亩以上，力争新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示范基地 6 个；到 2025 年全市螺蛳养殖面积达到 10 万亩，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螺蛳）示范基地 15 个以上。

2. 加快竹笋基地建设。采用企业独资或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方式，加快新基地建设和低产林改造。建设中央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推广螺蛳粉原材料竹笋无公害栽培技术规范，研究竹笋高产栽培技术等标准。引进竹笋品种，建设竹品种种质资源库 1 个，加强种苗基地建设。2021 年新种麻竹 1 万亩，2025 年，力争实现麻竹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产量达到 10 万吨，力争本地竹笋占比由 2020 年的 30% 提高到 2025 年的 60% 以上，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竹笋）种植示范基地累计 6 个以上，在柳南区、柳城县、鱼峰区（含柳东新区）、鹿寨县各建成万亩竹笋基地。

3. 着力打造大米、豆角、木耳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重点建设柳南区洛满镇、流山镇，鹿寨县中渡镇等大米种植示范基地；柳城县东泉镇、六塘镇，鱼峰区白沙镇等豆角种植示范基地；融水县香粉乡、柳南区太阳村镇等木耳种植示范基地。2021 年力争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累计达到 12 个；2025 年力争认定柳州螺蛳粉原材料（种植）示范基地累计达到 18 个。

4. 抓好前端质量监管和企业扶持。引导和支持螺蛳粉原材料生产企业开展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强大米、豆角、木耳、螺蛳、叶菜类等螺蛳粉原材料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大对米粉、酸笋、豆角、螺蛳等初加工项目扶持，把柳南、鱼峰、柳江和融水等县区列为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提升原料产量和加工水平。2021 年新增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5 个，重点扶持 3 家原料加工企业；2025 年全市螺蛳粉原材料“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 35 个，重点扶持 10 家原料加工企业。

（二）培育壮大柳州螺蛳粉产业规模。强化行业指导与服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带动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构建螺蛳粉产业集群。

1. 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集群规模。2021 年力争柳州螺蛳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40 亿元，新增规模以上柳州螺蛳粉（含配套原料）生产企业 8 家以上，力争年产值 5 亿元柳州螺蛳粉（含配套原料）生产企业达 5 家。到 2025 年末，力争柳州螺蛳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170 亿元，规模以上柳州螺蛳粉（含配套原料）生产企业达 50 家，力争年产值 10 亿元柳州螺蛳粉（含配套原料）生产企业达到 4 家，年产值 30 亿元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达到 4 家。加大对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螺蛳粉小镇螺蛳粉生产集聚区等 2 个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厂房，满足企业扩产需要。2021 年，重点园区

新增标准厂房 40 万平方米以上。2025 年，重点螺蛳粉产业园区累计新增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

2.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鼓励螺蛳粉生产企业利用好各级扶持资金，扩展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引进战略投资，提升企业规模。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在柳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共享柳州螺蛳粉发展红利。鼓励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培育一批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按照“总部+基地”模式，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建设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

（三）推动柳州螺蛳粉强品牌拓市场。

1. 加快推进柳州螺蛳粉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柳州螺蛳粉品牌评比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全国各地美食评比。推动出版柳州螺蛳粉读本。支持开展高铁“柳州螺蛳粉”号专列宣传活动，在发往北京、上海、成都等动车上冠名“柳州螺蛳粉”品牌，2021 年发车量不少于 10 辆。

2. 加强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力度。大力推动柳州螺蛳粉进展会、进商超、进平台、进枢纽、进景区。以“618”、“双十一”等网络节庆为契机举办螺蛳粉专题线上大促，开展造节活动。引进各种服务机构和服务要素，为螺蛳粉产业导入和链接如平台电商、内容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多种渠道资源，建立螺蛳粉电商生态圈。不定期举办产业论坛、线下峰会、沙龙等活动。充分发挥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载体功能，

联动窑埠古镇螺蛳街，设立园区运营及扶持专项经费，制定园区企业补助政策。

3. 支持实体门店建设，开拓国际市场。力争首届中国快消食品产业博览会暨第二届世界米粉大会在柳州召开，搭建米粉全产业链交流平台。实施柳州螺蛳粉百城千店项目。建设一批柳州螺蛳粉品牌专卖店。支持柳州螺蛳粉中央厨房项目建设。鼓励实体门店进驻外卖平台，并给予政策支持和指导帮助。实施海外拓市策略，优化柳州螺蛳粉产品出口服务，推动柳州螺蛳粉出口专用税则号申请工作，开展“柳州螺蛳粉”国际商标注册。

（四）提升柳州螺蛳粉产业科技创新水平。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资金投入，提升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构建螺蛳粉全产业链创新生态系统，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推进螺蛳粉产业创新升级。

1. 建设一批螺蛳粉产业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在柳高校、科研院所和螺蛳粉企业等单位建立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从2021年开始，计划每年培育1家（含）以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到2025年在柳螺蛳粉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中建立至少5家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柳州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实施一批螺蛳粉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一是鼓励和支持柳州市螺蛳粉协会牵头成立技术创新联盟，依托广西柳州螺蛳粉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柳州螺蛳粉产业学院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共性技术研究；二是鼓励有条件的螺蛳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通过产学研合作进行科技攻关。从 2021 年开始，计划每年有 1 项（含）以上市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支持，力争到 2025 年攻克一批制约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核心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

3. 培育一批螺蛳粉产业科技型企业。企业是创新的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螺蛳粉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从 2021 年开始，计划每年推荐 1 家（含）以上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一批螺蛳粉企业成为科技型企业。

4. 引育一批螺蛳粉产业科技创新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螺蛳粉企业利用好柳州市人才新政，从 2021 年开始，计划每年在螺蛳粉行业引育或柔性引进 1 个（含）以上 E 类（含）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力争到 2025 年引育一批螺蛳粉产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5. 重点推动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螺蛳粉产业链融合。计划 2021 年底前完成 1 家以上云仓信息化改造；2025 年完成 3—5 家云仓信息化改造。

（五）抓实市场监管与质量保证。规范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柳州螺蛳粉品牌提质

升级工作方案负面清单，维护柳州螺蛳粉市场竞争秩序，保护螺蛳粉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1. 强化柳州螺蛳粉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力度。做好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加强柳州螺蛳粉原材料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加强对预包装螺蛳粉及原材料的生产工序、食品添加剂、设备、贮存、包装等关键环节的管控。落实好食品出厂检验制度，督促螺蛳粉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鼓励螺蛳粉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建立完善预包装螺蛳粉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大力提升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努力打造柳州螺蛳粉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搭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

2. 持续推进柳州螺蛳粉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商标指导运用，指导柳州市螺蛳粉协会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追溯防伪系统强化“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保护，确保柳州螺蛳粉“柳州造”。创新扩大对柳州螺蛳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跳出柳州强保护，立足全国大保护”，增强保护的广度和深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柳州螺蛳粉区域公用品牌侵权打假行动，确保柳州螺蛳粉的产地来源和特定品质。创新商标品牌保护机制，指导规范柳州螺蛳粉企业自主商标规范使用和市螺蛳粉协会开展柳州螺蛳粉商标国际注册（含马德里国际注册）工作。组织完善覆盖螺蛳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用标准化的理念规范种

养、生产和经营。加快柳州螺蛳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积极申请筹建广西柳州螺蛳粉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做好市场经营秩序整顿管理与质量服务。组织开展柳州螺蛳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柳州螺蛳粉违法违规行为。在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深化建设柳州螺蛳粉产业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提升服务内容，完善线上线下一体联动，探索形成“NQI+”柳州模式，切实让企业花最少的时间、跑最短的距离、花最少的钱解决最急的问题。

（六）进一步加强柳州螺蛳粉文旅宣传。打造“旅游+螺蛳粉”品牌，用丰富的文化要素提升柳州螺蛳粉的人文属性，不断加大柳州螺蛳粉文化的宣传推广，形成内外宣联动的大宣传格局，擦亮柳州的螺蛳粉文化名片，助推柳州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柳州螺蛳粉文旅产业培育建设。有序推进螺蛳粉小镇、窑埠古镇螺蛳街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展示柳州螺蛳粉历史渊源、发展历程、制作工艺、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推进螺蛳粉旅游景区标准化建设与柳州螺蛳粉特色博物馆建设。鼓励柳州螺蛳粉全产业链企业积极创建旅游品牌。开展柳州螺蛳粉 IP 形象设计，开发相关文创产品，举办“柳州螺蛳粉文创的惊奇故事” 文创作品征集大赛。

2. 凝练柳州螺蛳粉文化内涵，讲好柳州螺蛳粉故事。持续推进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柳州螺蛳粉制作技艺的传承人申报工作，全力抓好非遗的传承和保护。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孵化与培

育，利用好柳州螺蛳粉产业学院平台，加快柳州螺蛳粉文化内涵的凝练和研究，推动柳州螺蛳粉文化产业孵化与培育。做好螺蛳发掘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工作，完成《柳州市鲤鱼嘴遗址展示保护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入挖掘螺蛳粉文化，进一步完善柳州螺蛳粉的文史资料。

3. 开展主题活动与宣传策划。建立多元、长效、立体的柳州螺蛳粉品牌宣传推介体系，加大柳州螺蛳粉文化形象广告投放，强化与主流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鼓励企业利用各种电商平台、新媒体、自媒体进行推广，强化对柳州螺蛳粉形象正向引导，维持柳州螺蛳粉话题热度。讲好螺蛳粉背后的故事，宣传好螺蛳粉和柳州的历史文化，每年在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宣传 200 篇次以上。利用好各类展会、推介会和新媒体加强市场营销，重点宣传柳州旅游资源，推广螺蛳粉旅游伴手礼。持续推出螺蛳粉文化体验游线路。将源远流长的螺蛳粉文化与我市山水风光、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资源结合起来，整合柳州特色旅游资源，发展全域旅游。

(七)保障柳州螺蛳粉产业用地。以提升柳州螺蛳粉产业用地空间，促进产业用地集约化发展，规划产业重点示范项目为抓手，保障产业用地，确保螺蛳粉产业做大做强。

1. 增加用地规模与效率，构建用地保障体系。对柳南区、鱼峰区、柳江区螺蛳粉企业分布集中的区域进行城镇建设用地边界拓展研究，增加规划产业用地规模。梳理存量用地，内部拓展用地空间。积极助推螺蛳粉产业项目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和“双百双新”库，向自治区申请用

地计划指标核销保障。建立螺蛳粉产业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螺蛳粉产业涉及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螺蛳粉产业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充分发挥土地产出效益。

2. 规划螺蛳粉龙头企业示范园区。规划打造我市螺蛳粉龙头企业示范园区，提升我市螺蛳粉产业的品牌形象。结合我市产业分布、地理环境、交通区位等研究示范园区选址，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对示范园区周边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进行整体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与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指导制度，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设立柳州市螺蛳粉产业发展办公室，成立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领导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二）加强财政支持。统筹各级财政预算资金。财政部门每年落实 1.1 亿元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开展柳州螺蛳粉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螺蛳粉企业的扶持，在资金投入、品牌推广、金融支持、基地建设、技术支持等方面继续加强

投入，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螺蛳粉产业继续推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成本法）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加强市场、价格、安全等方面的监管，严格执行柳州螺蛳粉行业标准，依法打击劣质低价竞争行为，倡导优质优价，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形成有利于企业、行业、产业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利用好柳州螺蛳粉产业学院的平台，加强对柳州市螺蛳粉协会的指导，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坚持职业教育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职业教育学科设置。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统筹将财政科技资金用于支持螺蛳粉设备创新、人才培养等项目，集中力量突破一批自动化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建设柳州螺蛳粉营养工作站。

（五）强化法制保障。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商标使用管理等问题，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柳州螺蛳粉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单位，不合格产品依法实行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对未取得授权而擅自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商标等侵权行为，依法对涉事企业作出处理。

（六）强化跟踪落实。柳州螺蛳粉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根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对各有关部门、县区、开发区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关于完善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入园评审流程的通知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建成后，柳州市商务局出台了《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暂行）》（以下简称《规定》），促进了园区电商产业的集聚发展。为进一步促进园区发展，现在《规定》基础上完善企业入园评审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入园流程

按照以下要求提交入园申请及相关材料，所有表格及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一）基础性材料

1. 《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入园申请登记表》、《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申请承诺书》。

2. 企业相关资质：企业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等。食品行业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应的证件。

3. 企业简介(包含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企业名称，经营规模，线上销售渠道等信息)。

4. 企业入驻人员名单，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

5.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证明材料：

(1) 电商企业提供网店后台经营主体截图，网店后台年销售额截图、营业收入情况（含同比增速）材料等；

(2) 服务企业提供服务企业信息及数量、服务案例、营业收入情况（含同比增速）材料等。

6. 销售产品介绍（包含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销售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区间等）。

（二）择优性材料

获得市级以上示范企业称号证明材料、承办或协办市级重大电子商务或螺蛳粉产业相关活动证明材料、拥有头部电商企业或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证明材料、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批零或营利性服务业证明材料、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工业）等证明材料。

将以上两项材料电子版（涉及加盖公章处则提供扫描件）发送至市商务局电商科邮箱 fwyfz123@163.com。

二、审核及入驻流程

1. 申请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电商科进行初审。

2. 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开展评审：由市商务局、北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审小组，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定期进行最终审核，必要时可对企业开展面审。

3. 审核通过后由市商务局向北城集团推荐企业入驻，企业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北城集团签订《租赁合同》，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商业物

业服务协议》后入驻园区，逾期由北城集团反馈给市商务局，推荐其他符合条件企业入园。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商务局电商科，联系人：杨欢，联系电话：0772-2631651，特此通知。

柳州市商务局

2021年6月15日

柳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北区支持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北政发〔202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柳北区支持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北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柳北区支持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快柳北区现代服装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着力培育柳北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6号）、《柳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柳发〔2018〕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柳北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服装企业入园财政奖励的支持力度

对在柳北区范围内注册的从事服装生产制造的企业实行财政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产升级和污染防治，财政扶持资金金额为柳北区留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额的 50%，累计扶持 5 年。重点加大对引入的服装行业龙头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中国服装协会认定的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或经柳北区人民政府研究认定的龙头企业）到柳北区投资建厂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前 5 年的财政奖励资金分别为柳北区留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额的 100%、100%、100%、50%、50%。其它支持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确定。（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加大对服装企业入园租金补贴的支持力度

对于承租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服装生产企业，租赁面积 1000 m² 以上的，签订 1 年（含 1 年）以上租赁工业厂房合同（协议），且连续依法完税三个月以上的企业，经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可在市级工业厂房租赁补贴政策（柳政办〔2017〕45 号）基础上，再给予 2 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补贴，按年度给予兑现，累计补贴年限为 5 年。重点加大对入园的规模以上服装企业的补贴力度，连续 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服装企业承租国有工业厂房的，给予前三年租金全免，第四、五年租金减半的优惠政策，由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对服装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技术改造，积极组织企业申请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补助资金，对于获得市级挖潜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柳北区财政按市级补助资金的 10%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对服装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经国家、自治区认定的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企业获得同级别中心的，只享受一次奖励）。获得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的园区（平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服装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五、加大对服装企业品牌质量建设的支持力度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广西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的服装企业，在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柳北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市级补贴基础上，柳北区财政给予综合申请注册费用 25%的补贴，每注册一件商标补贴不超过 6000 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六、加大对服装企业展会拓市的支持力度

支持柳北区的服装企业展会拓市，支持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推介会、采购会等，每年安排 100 万元的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支持服装企业参展办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七、加大对服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展信息管理系统购置、开发、宣传推广等，支持企业建设直播间开展直播购物等活动，每年安排 50 万元的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支持服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装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的，年网络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八、加大对服装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引进的支持力度

对服装企业新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柳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 6 个月以上的，按柳州市人才政策落实生活补助：博士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期限 3 年；获得学位的本科生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期限 1 年。与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工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服装设计、销售、技工等相关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开展现代服装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培训，对培养并输送专业技能人才到园区服装企业就业的院校，根据合作协议给予一定奖励。与人力资源公司合作成立服装产业人

才招聘稳岗就业专班，开展点对点服务。规模以上服装企业一名高管，经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可获得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城区留存部分的全额奖励，奖励年限为5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九、加大对服装企业土地供应的支持力度

优先预留服装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对服装产业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附则

1. 本政策措施中扶持的服装企业指在广西柳州现代服装产业园注册、在柳北区税务局缴税的工业企业。
2. 本政策措施由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3. 本政策措施执行年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 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 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 1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将 50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

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09号

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工业振兴行动，实施百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区推动工业振兴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以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以“研发一流技术、制造一流产品、培育一流企业家、实施一流管理”为目标，打造一支在技术、市场、产品、管理等方面具有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

1. 规模实力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排西部前三，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家，推动各市累计培育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0 家以上。

2. 经济贡献提升：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对工业投资和工业产值贡献不断提升。

3. 创新能力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围绕前沿先进技术领域，建设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及创新平台项目 200 项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打造一批技术或工艺领先、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的“单项冠军”企业。

二、重点任务

围绕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与《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自治区实施清单和若干措施两个配套政策文件，抓好政策落地落实，提升我区中小企业竞争力。（一）聚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政策，围绕“4+N”产业，建立自治区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遴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目标库，坚持梯次培育、动态滚动管理，自治区、市、县分级实施，确定培育企业名单，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建立联系帮扶制度，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招商行动，瞄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准招商，推动一批企业总部落户广西，落户企业优先推荐享受国家、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对我区产业发展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

（二）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突破 4200 家，瞪羚企业超 150 家。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协作，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提升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并给予每家企

业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补助。孵化一批科技含量高、行业水平领先的应用技术，支持一批产业前景好、附加值高的技术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加快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提升。重点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技术改造，以增量投入带动存量优化。加快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步伐，推广“机器换人”，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推进装备改善和工艺改进，提高先进装备占比，提升集成应用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迁建、改建、扩建的异地技术改造和重组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四）推进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工艺装备、质量管理、品牌建设、节能减排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全面推广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中小企业争创“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培育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老字号等品牌建设以及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质量体系认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际自主品牌，提升品牌的影响力。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细分领域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

开展研究，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中小企业人才智力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益管理培训，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开展战略管理咨询、工艺管理、生产现场诊断与咨询。引导企业加快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研发、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不断创新经营模式。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领军人才培养，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开展“企业传帮带，共育产业林”入企交流活动，组织中小企业到重点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实地现场教学，面对面交流学习，对接企业需求，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资金，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帮助企业建设一支爱岗敬业、精益求精高素质技术骨干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研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加强信贷资源配置，探索组合信贷、股权等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支持。试点按年度发布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预授信额度名单。建立“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重点融资支持企业名单库，组织政银企合作对接活动，大力推广充分利用“桂惠贷”“银税互动”产品等金融产品，并按照规定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获自治区和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最高融资担保额度比照“双百双新”项目中的“双新”项目可以提高至3000万元。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广西“7+4”产业链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及时梳理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给予成功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开展重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对接、培训及路演活动，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给予上市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税务局、广西证监局）

（七）开拓中小企业产品市场。组织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推介，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编制发布广西工业名优产品推荐目录，鼓励企业优先选用目录产品。组织企业供需对接，推动企业协作配套、互采互购，建立供需双方长期采购关系，提高产品本地市场占有率。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工业和信息化产品展示会、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等，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

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博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推动中小企业“请进来”“走出去”。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提高中小企业外向度。加强“经认证经营者”（AEO）认证培育，引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提升企业贸易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

（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全区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展示我区中小微企业运行数据及分析情况，全方位精准描绘中小微企业画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建设广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大力发展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推进服务平台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建设，建立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重点培育百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政策咨询、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发、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打造中小企业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鼓励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管理诊断、权益维护等服务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加强督促指

导。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整合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明确任务主动担当，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自治区按年度下达各设区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情况。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申请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广西“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广西工业新兴产业担保基金项目库，优先推荐，重点支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券补助，重点支持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总结推广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经验做法，选树发展典型，推介企业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编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介绍企业成长案例和成功经验，辑印成册向社会推介。（责任单位：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08号

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根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落实各级财政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带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自

治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技改支持及服务券补助，其中对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提质项目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可结合本级财力情况给予奖励与补助支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二）推广广西“纳税健康码”，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点对点”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防范涉税风险和掌握享受税费优惠红利情况。持续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建立高新技术行业税费服务联络中心，编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办理指引。（广西税务局负责）

二、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三）持续实施“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每年“桂惠贷”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00亿元，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持续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各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出无抵押、纯信用专项金融产品；组织金融机构遍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出台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具体措施。（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四）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平台带头先行先试使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技术和产品，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结合企业意愿，向我区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5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 80 项技术产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负责）

（五）建立辖内大型国有企业平台与有业务关联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对口结对帮扶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企业传帮带，共育产业林”工业企业交流活动，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重点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实地现场教学，面对面交流学习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方法，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广西工商联负责）

（六）以企业、行业需求为导向，推行“揭榜挂帅”制组织方式，征集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揭榜制项目技术需求，积聚全国优势资源，解决企业瓶颈技术难题，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创新平台评审中适当给予加分。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

才合作机制，支持广西科学院等科研院所根据企业需求选派“科技专员”、高校派出专家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能力。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科学院负责）

（八）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 3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到 2022 年底，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范围，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100 家次以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进一步发挥计量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中小企业优先提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实行费用减免，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成本负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在广西科学技术奖中增设企业科技创新奖，开辟绿色通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需进行网络评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的自治区级或市级科技项目申报给予适当加分。（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五、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二）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围绕技术融合、集成应用、模式创新等重点方向，遴选优秀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行业参与、企业主体、产学研用协同推进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格局。到 2022 年底，推动 3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业务“上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三）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企业智能化升级，到 2022 年底，开展 4 次以上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惠及 5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两化融合贯标升级引领行动，汇聚产学研优势资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贯标全流程服务，引导企业持续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对标，对区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行准确评估，推动企业打造以数据要素驱动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十五）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600 名，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培训服务

全覆盖。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活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六）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认定、子女入学、医疗优诊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完善并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对开展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的专家和组织，优先推荐评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负责）

七、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十八）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实施“百企参展”行动，组织 100 家以上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境内外展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将开拓国际市场意愿强、潜力大的“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千企开拓”企业项目库。（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广西博览事务局负责）

（十九）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区内外重大促销活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线上销售，帮助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完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海关总署备案知识产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对照高级认证（AEO）标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外贸竞争力。（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负责）

八、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一）完善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实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券补助，遴选一批综合实力强的区内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服务；组织企业参与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区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二十二）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工业振兴特派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2022年底前，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实施百家专业机构服务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2〕111号

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专精特新”领域，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桂惠贷”精准投放

充分利用“桂惠贷”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开发“桂惠贷”特色信贷产品，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贴息的比例、额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贷款、续贷贷款“应贴尽贴、应享

尽享”，力争“十四五”期间“桂惠贷”投向“专精特新”领域500亿元以上，节约企业融资成本10亿元以上，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二、加大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力度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专项行动计划，支持创新能力强和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新三板等上市（挂牌），力争“十四五”期间推动5家以上企业成功上市（挂牌），逐步实现“应上尽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累计6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信用类债券融资，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奖补。推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强化精准培育。（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国资委，广西证监局）

三、加强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对制造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速专项行动，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制造业专项贷款，积极开发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长期信贷产品，着力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

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及其他动产质押业务，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服务，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设备和首批次材料提供保险。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创新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购设备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支持

探索推动“园企振兴担”等创新金融产品，建立新型政金企风险共担机制，按照风险补偿资金一定比例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财政统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担保机构费用补贴。持续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户担保额度1000万元（含）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0.8%；单户担保额度1000万元以上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融资担保集团）

五、强化股权投资基金综合功能运用

扩大自治区本级科技创新基金规模，探索设立广西“专精特新”投资基金子基金，发挥广西中小企业孵化投资基金作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进入资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参与设立区域“专精

特新”股权投资基金，积极运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企业发展。创新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积极打造专业化、市场化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合作提供“债权+股权”联动融资，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六、提升工业转贷资金服务能力

创新资本引入方式，加大全区工业转贷资金投入，扩大工业转贷资金规模，完善转贷资金运行机制，提升转贷资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创新考核方式，支持转贷资金进一步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贷款转贷利率，尽量少收或免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贷服务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

围绕广西重点支柱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推动在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建立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白名单”，提供“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帮助产业链上下游缺少不动产等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和供应链票据业务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搭建系列融资对接服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区、市、县三级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动态管理和推送共享机制，畅通融资信息沟通渠道，健全政金企常态化对接，引导金融机构量身定制融资服务方案。发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构建全天候融资对接服务。建立股权投融资对接机制，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常态化路演，分行业、板块、层次精准嫁接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

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支付手续费政策措施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

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 3 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压实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降费工作。

(一)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

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当对支付手续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清理重复、捆绑、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采取先升后降、转嫁成本等方式变相提高支付手续费。

(二)加强价格信息披露。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对支付手续费进行公示。对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应当在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P)和营业网点以醒目方式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开展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三)准确界定客户身份。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费措施执行。

(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根据上述降费措施制定具体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系统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

(五)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对于误收费、多收费等情况应当健全费用退还机制,最大限度简化退费办理手续和流程。

(六)及时总结报告。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照本通知要求及

时总结梳理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半年内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报告。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

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

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

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

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银发〔2021〕1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年以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提质，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就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一）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拓宽支小信贷资金来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同时，在合理管控风险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适当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小店、商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稳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的金融支持，巩固稳企业保就业成果。要结合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特点和地方产业特色，优化信贷产品服务。鼓励精简办贷环节，加强线上服务，优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融资便利度。

（三）实施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指导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提升信用贷款发放能力。

二、持续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政策安排

（四）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在内部资源上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通过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式，提高分支机构和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五）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强化差异化考核，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并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要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

（六）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进一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免除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三、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七）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开发线上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

（八）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以及在本银行的交易结算等信息，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

（九）提高融资便利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定价能力

（十）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

（十一）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结合自身资金成本、业务成本、风险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综合贡献、客户关系等要素，建立定价模型。要适时根据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十二）强化负债成本管控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稳定负债成本。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存款和异地存款的管理，依法从严处理高息揽储等违规行为，推动降低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成本。

五、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

（十三）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依托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资，加强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融资服务、监测预警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

结合实际，通过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遴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介、银企融资洽谈对接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

（十四）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数据通过地方征信平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鼓励建立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高效对接。

（十五）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配套机制。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高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续贷中心、首贷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

六、保障措施

（十六）强化政策激励约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经验和突出成效的宣传报道，持续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十七）开展地方融资环境评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前期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评价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融资环境评价体系。重点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完善考核评价、履职尽责落实、首贷户拓展、随借随还产品创新等，以及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信

用信息共享机制、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以及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登记评估建设等，推动地方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情况报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各项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及时梳理困难堵点，深入调研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融资特点、生命周期、贷款定价、风险管控等问题，形成报告报送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6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16日

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联系人：陈伟 马斌

电 话：010—62086561 62083260

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

联系人：李丽霞 姚 戈

电 话：010—66279624 6627968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联系人：范 坤

电 话：010—6850183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三部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为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一系列工作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4号）要求，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在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力争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百园万企”的目标。到2023年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大幅提升，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普及面显著扩大，被质押专利的实施率明显提高，100个以上产业园区的知识产权质押项目数和质押融资金额年度增长率在20%以上，新增上万家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

二、主要行动

（一）措施优化行动。

一是加强调研指导。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地市政府、国家级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质押相关工作措施、工作成效进行调研摸底，形成相关政策工具箱和资源库；围绕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登记、贷款、质物管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加强对园区和金融机构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调研指导力度。二是健全激励措施。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对于资金长期闲置的，

要及时调整优化管理办法和使用方式，并加大对产业园区的支持倾斜力度；探索风险补偿的前置模式，在融资出现不良时，先行按比例拨付补偿金，待质物处置后再行清算。三是落实监管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知识产权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和内部考核管理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在产业园区设立的科技支行，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四是积极规范引导。各地方要树立正确的指标导向，不盲目追求扩大质押专利数量，避免层层分解指标、摊派任务，继续鼓励支持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质押，对出现虚构合同、数据异常等情况的及时予以查处和通报。

（二）模式创新行动。

一是评估评价工具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优化审贷流程，提高贷款效率；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智能学习，研发适用于质押融资等场景的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二是企业筛选模式创新。鼓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网站、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资源，以信用、知识产权等各类数据为基础，研究建立上下联动、总分结合的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三是信贷合作模式创新。探索开展“政银园投”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园区白名单企业

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享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红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深度合作，围绕产业专利集群或区域商标品牌，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四是质押标的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等出质的可行性，拓宽质押物范围。五是质物处置模式创新。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银保监局要充分发挥有关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机构等的专业化作用，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通过集中拍卖、第三方收储等方式，将短期处置转换为较长周期的知识产权运营，更大程度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三）服务提升行动。

一是不断优化质押登记服务。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整合和布局优化，实现质押登记“一窗通办”，并支持向有关园区延伸服务；稳步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通过线上办理和集中代办提升登记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汇集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二是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广泛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面向园区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

内涵和对接实效。三是扩大相关金融产品供给。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产品；指导推动产业园区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常态化调查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库和产品资源库。四是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汇集展示，与各地“信易贷”平台做好衔接，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支撑；各地要发挥“互联网+”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平台，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项目库管理等综合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地方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把握好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产业园区和金融机构积极性，做到有计划、有督导、有落实、有成效，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迈上新台阶。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牵头做好措施优化、服务提升、宣传培训和总结推广等工作。各银保监局要重点抓好模式创新和监管政策落实，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强业务创新和产品开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信易贷”平台以及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制定行动方案。省级知识产权局要牵头深入开展地市和国

家级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措施专题调研，摸清底数，掌握效果，找准需求，做好分析梳理，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更好指导方案制定和工作实践。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银保监局、发展改革等部门认真筹划、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园区情况，细化落实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各项行动，拿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务实举措，明确任务台账和时间安排，制定印发本省（区、市）行动方案，并于印发后 10 日内报送三部门。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专题调研报告和摸底情况一览表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览表详见附件）。

（三）强化示范带动。各地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梯次推进，每个省份选取 3 个以上的园区作为重点，打造示范标杆，发挥引领作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要率先行动、积极参与，有关工作成效将作为试点示范考核评定的重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的省份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和相关政策资源，确保达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绩效目标。

（四）加强宣传推广。地方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益经验、优秀案例、特色模式等的宣传力度，及时发现和推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及时通报行动进展和成效，共同开展重大宣传活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及时了解企业的实际融资

情况、融资获得感和政策满意度，总结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促进企业研发、专利实施、扩大就业、增加营收等各方面的成效。各银保监局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金额、贷款余额、客户数量、质押率、不良率等各项指标的统计分析，为优化监管政策提供支撑。

（五）加强总结评价。地方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有关数据和材料报送工作，行动中产生的宣传材料、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统计数据等要及时归口向三部门报送。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园区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上集中展示工作措施和行动成效，促进工作交流和互学互鉴。每年年底前，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对照方案内各项行动，全面分析进展、问题和成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总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搭建地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交流平台，按年度组织评选典型案例，分批汇编发布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对成效突出的地方组织现场会和专题报道。同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数据资源开放和相关项目申报等方面，对行动积极、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大力支持和倾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精准服务广西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布局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围绕广西“7+4”产业链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

(一) 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等7条重点支柱产业，和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4条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外贸、医疗卫生、糖业、林业、文化旅游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实行“白名单”动态管理，并向全区各金融机构推送，支持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建立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

(二) “一链一策”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全区各金融机构要依据供应链产业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一链一策”，并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对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等给予一定优惠，力争2021年供应链融资达到1000亿元，并实现可持续增长。全区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的供应链贷款，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

二、探索建立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三)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搭建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打通现有相关银企对接平台，通过统一联通、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运用，实现企业融资的一站式服务，

并依托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和推动工业产业信息共享，为广西工业振兴提供征信和融资服务支持。

（四）加强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征信机构要积极开发“机构联合信用报告”、“行业专业信用报告”等专业服务产品。相关部门要加强现有平台与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对接，积极统一相应标准和规范，为银企对接提供有效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全区各金融机构要聚焦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的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与企业征信机构合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应用场景。

三、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五）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全区各金融机构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持续推广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线上供应链融资。要探索搭建对接平台实现采购支付信息共享和“政采贷”回款账户锁定功能，防范信贷风险，支持开展线上“政采贷”融资。相关部门要将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上游供应商融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12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对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发挥核心企业带头作用。相关部门要推动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的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督促核心企业及时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各核心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上游供应商使用应收账款融资，对上游供应商在平台

提出的确权申请，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于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四、推动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

（七）加大物流金融领域创新力度。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物流企业、电商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等共同发起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金融联盟。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三单”标准化融资业务，深入推动海铁联运“一单制”金融创新，优先推荐相关领域金融创新取得突出成效的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当年度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优秀创新案例评选。

（八）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相关物流企业等第三方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不断丰富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跨境信用保险、跨境信用贷款等应用场景。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对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设立专业供应链融资服务机构。鼓励在广西区内设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供应链融资提供配套服务。对在广西区内设立并与 3 家以上金融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额的 0.2% 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五、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

（十）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提高票据交易流通的规范性，增强票据的支付功能和融资功能。对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从高到低排名靠前的 10 家企业，自治区财政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综合运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政策，吸引金融机构区域票据业务中心和票据专营机构落户广西。

（十一）鼓励信息平台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对在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间接接入后改为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规范国有企业融资举债行为。全区各国有企业不得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利用政府信用、公益性资产等方式融资举债；如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并督促及时整改。

六、提升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全区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成立专业团队，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激励考核方案，建立供应链企业台账，实行名单制管理。全区各金融机构要借鉴推广“甜蜜通达”智慧糖产业服务体系模式、汽车产业链承兑汇票业务支持模式，挖掘自身优势，研发培育特色供应链融资产品模式，并在1—2年内分别打造一个供应链金融服务品牌。

（十四）规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开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仓单、订单、票据、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业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全区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优惠利率、信用贷款支持，加大对上下游民营、中小微企业贴现力度。企业征信机构要结合银行需求，开发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全区各金融机构在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不得引导、支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利用政府信用、公益性资产等方式融资举债。

（十五）激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对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从高到低排名靠前的10家金融机构进行通报表扬，自治区财政给予第1名工作经费补助40万元，给予第2—5名工作经费补助各30万元，给予第6—10名工作经费补助各20万元。

七、加强金融科技赋能

（十六）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全区各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

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强化资源整合，积极创新推出在线保理、经销商快贷平台等线上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供应链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要有效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加强本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七）强化与融资服务平台的联动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与各类融资服务平台联动合作，动态把握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鼓励依托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出口贸易融资支持。研究将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的进出口本外币融资业务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切实降低供应链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盘活装备资产和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八、创新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十八）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动产登记，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登记，市场主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九）围绕动产和权利开展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面掌握

“白名单”内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上下游缺少不动产等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九、打通供应链金融与直接融资渠道

（二十）鼓励供应链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自治区财政分阶段给予累计 6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鼓励供应链企业应用债权工具融资。对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十、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二十二）鼓励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鼓励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等基础条件较好的设区市开展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因地制宜制定供应链金融配套政策，吸引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引入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等信息化技术，丰富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

（二十三）支持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内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在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成立广西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企业，重点为广西大宗商品进口型企业提供贸易、金融“一揽子”综合性解决方案。支持供应链金

融示范区内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宗商品贸易平台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政府注资、上市等多种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用水平。

（二十四）加大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激励。对成功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的设区市，将其作为金融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优先予以激励，并在金融改革创新、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运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网点设立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五）成立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挥部。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各项工作，指挥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十六）落实部门工作职责。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广西银保监局加强监督管理，广西证监局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加快信息整合，会同相关部门促进涉企信息全域共享和一站式查询。自治区财政厅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其他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遴选及推送等相关工作，其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每个设区市推动不少于2家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

（二十七）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安排不低于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企业贷款和贴现，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分别安排15亿元、7亿元转贷资金，向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二十八）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环境。定期披露核心企业恶意延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黑名单”，并将其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违约失信成本，保证供应链金融体系的顺畅运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构建更加有效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广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造高质量金融供给，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40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2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每年投放约2000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推动市场主体融资覆

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明显提高，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财金联动，促进信贷量增面扩价降。充分发挥财政的引导示范作用和金融对市场资源配置的枢纽作用，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统筹整合涉企财政扶持资金，采取金融机构直接降低贷款利率再统一申请利差补贴的方式，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开发“桂惠贷”系列产品并优先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企业在获得贷款的同时得到贴息支持，同步实现信贷量增面扩价降，企业生产经营预期稳定，激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

（二）需求导向，创新直达实体经济产品。辖内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生产周期、资金需求等特点，结合财政利差补贴方式，创新提供金额适度、利率优惠、期限匹配、抵押担保灵活的贷款支持；主动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建立专属评估机制，通过批量化、标准化操作和分级授权签批，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信贷优惠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境。

（三）增强普惠，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聚焦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推动金融机构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更好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靠近基层、靠近一线的优势，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实现金融为民、金融惠民目标。

（四）聚焦重点，提升发展融资保障能力。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经济，瞄准“三企入桂”、“双百双新”、“五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对涉及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企业分行业分层级给予优先支持，加大对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融资保障力度。

三、“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

（一）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

1. 经营贷。支持范围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统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含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2. 首次贷。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3. 信用贷。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

1. 三企入桂贷。重点支持“三企入桂”等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2. 技改贷。重点支持符合我区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提供。

3. 科创贷。重点支持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等提供。

4. 通道贷。重点支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等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企业、航运企业、外贸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等提供。

5. 三农贷。重点支持粮食、蔗糖、水果、蔬菜、渔业、茶叶、桑蚕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入驻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带动农户增收的龙头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提供。

6. 贸易贷。重点支持通过进出口押汇、信用证、出口保单融资等贸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外贸企业，支持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划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提供。

在上述名单制管理的6种产品基础上，鼓励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围绕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开发创新财政金融联动的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信贷产品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设计、自主申报，经自

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桂惠贷围统一组织实施。

四、参与金融机构及贴息贷款要求

（一）适用金融机构范围。辖内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外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仅限商业性贷款项目。

（二）贴息贷款利率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申请“科创贷”和“三农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3个百分点。申请“经营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2个百分点。“首次贷”和“信用贷”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

（三）贴息贷款管理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保障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优先得到支持，避免资金流入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要完善“桂惠贷”台账，做好优惠贷款资金发放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客户贷款用途真实性核查，防止资金垒大户和过度多头授信，注重扩大覆盖面和普惠性，让政策资金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辖内各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前应登录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确保贴息贷款笔数、贴息金额不超过政策控制范围，完成放款后及时在平台录入放款信息。

五、财政资金来源、贴息标准及审核拨付

（一）财政贴息资金来源。遵循财政统筹、部门实施原则，创新财政激励资金筹措方式，每年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涉企财政专项资金 40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从辖内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4：6 比例分担。

（二）财政贴息比例及标准。“桂惠贷”产品均采用间接补贴方式予以贴息，由金融机构按降低 2 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再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其中“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每户企业可就多个“桂惠贷”产品申请贴息贷款，同一家企业当年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 3 笔，单笔贷款不可重复享受多项贴息产品和政策。“三企入桂贷”和“通道贷”每年每户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产品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申请多项产品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财政贴息资金分配、审核及拨付。政策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辖内各金融机构贴息贷款计划额度完成情况对分配额度进行动态调整，按季度组织开展“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工作。各市、县（市、区）金融办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将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全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核意见按照分担比例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

六、相关部门职责

（一）金融管理部门职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发布“桂惠贷”有关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贴息申报、审核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加强政策解读，按季度监测，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帮助企业把优惠政策用足用活。广西银保监局要落实监管激励政策，加强对相关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贷款合法合规。

（二）财政和审计部门职责。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桂惠贷”贴息资金筹措工作，落实贴息资金来源，确保贴息资金到位；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根据需要对资金进行重点跟踪监控或实施绩效再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的审计，促进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桂惠贷”贴息资金统筹整合，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贴息申请审核相关工作。按照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支持范围，筛选、推送企业名单，并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将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名单。

七、加强政策协同

（一）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加快引进全国性银行机构，支持合格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加强产业园区、各类经济功能区等区域的机构网点建设，

提升重点区域信贷服务可得性。鼓励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给予倾斜，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

（二）完善企业融资信用体系。引进区外信用评级权威机构，加强企业征信评级服务。依托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广西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整合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涉企关键指标的数据，建立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和互信机制，依法依规对金融机构开放企业信息查询与数据共享。

（三）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银担“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支持银担双方合作开展业务创新，积极参与“桂惠贷”业务，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等批量合作模式。支持银保担三方创新合作，积极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通过保险公司参与风险分担，提高外向型企业融资能力。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合作，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

（四）完善企业融资产品体系。辖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运用，优化信贷流程和融资模式，构建智能化的企业评级授信模型，开发推出结算贷、关税贷、电力贷等大数据类信用贷款产品。积极运用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加大动产质押贷款投放。大力开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仓单、订单、票据、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贸易融资服务。

（五）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和监管激励。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创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各 100 亿元，对“桂惠贷”实施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适当放宽再贷款质押品要求。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要求。支持商业银行用好核销政策，加大呆账核销力度。探索建立负面清单，依法依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激发信贷人员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本方案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的通知

桂金监银〔2020〕52号

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各市、县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精神，现将《“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0年12月23日

“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

为充分运用“桂惠贷”支持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保障力度，进一步做到方向更明确、操作更便利、服务更优质，制定本细则。

一、产品适用范围

（一）普惠性产品适用范围。

普惠性产品包括“经营贷”、“首次贷”和“信用贷”，金融机构向规定范围内的借款主体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即可申请利差补贴。

1. 经营贷。

（1）工业企业：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执行，若遇国家有关部门制订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下同）。

（2）服务业企业：企业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分类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若遇国家统计部门制订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下同）。

(4) 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个体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住户单位（含经营者本人）。

(6) 民营企业：除国有控股以外的企业，包括集体控股企业、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等。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首次贷。

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首次获得贷款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贷款记录的借款主体首次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普惠小微企业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下同）。

3. 信用贷。

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指主要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通过借款合同等予以明确）的贷款，具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统计标准执行。“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

（二）名单制产品适用范围。

名单制产品包括“三企入桂贷”、“技改贷”、“科创贷”、“通道贷”、“三农贷”和“贸易贷”等，对应的企业名单由指定部门提供，金融机构向名单范围内的借款主体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即可申请利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指定部门按照名单制产品支持范围组织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以书面形式将名单推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名单模板详见附件1-1），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和更新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名单，各金融机构在发放名单制产品前应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最新入库企业名单，确保贷款对象在名单制产品适用范围内。

申请上述普惠性产品和名单制产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须在广西区内注册或经营，房地产业企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等不在政策适用范围内。

二、贴息贷款要求

（一）贴息贷款利率要求。每年末，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提供的各类型金融机构、各类型企业、各期限的贷

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计算出贴息贷款利率上限值，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对应放款机构类型、企业类型以及期限类型的贷款利率上限值，其中“首次贷”和“信用贷”贷款利率不设上限值，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各年度贴息贷款利率上限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另行通知。

（二）贴息贷款种类要求。可以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供应链贷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票据贴现（转贴现）、委托贷款、外汇贷款、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等。

（三）贴息贷款发放要求。申请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四）贴息贷款笔数要求。每户企业每年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 3 笔，单户企业指单个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下同），1 笔贴息贷款仅能对应 1 笔借据。

（五）贴息金额及期限要求。每户企业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三企入桂贷”、“通道贷”的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每次申请贴息的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期限可以在 1 年以上）。

（六）贴息贷款管理要求。各金融机构在贴息贷款发放前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并在企业剩余可使用贴息贷款额度（笔数）范围内申请放款额度（笔数），申请通过后服务平台将在 7 天

的有效期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效期）锁定企业贴息贷款额度（笔数），直至金融机构放款并完成贷款信息录入。若锁定有效期内金融机构无法及时完成放款的，服务平台将自动解锁企业贴息贷款额度（笔数），金融机构放款时需要再次申请额度锁定，确保企业实际享受的贴息贷款笔数、贴息金额等不超过政策限制。若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自然人的，以其对应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为单位计算贴息贷款笔数和金额。

三、计划额度分配

辖内各金融机构根据下达的贴息贷款计划额度组织贷款投放，初次额度分配原则上根据各金融机构贷款规模、贷款增量以及贴息贷款投放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政策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各机构贴息贷款投放进度、贷款增量以及支持重点领域等情况对额度进行动态调整，金融机构可通过服务平台实时查询本机构额度分配及使用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投向管理，对奠定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应给予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各金融机构贴息贷款计划额度分配情况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另行通知。

四、贷款信息报送

（一）信息报送方式。

企业申请“桂惠贷”须在服务平台注册及发布融资需求信息，金融机构对接企业并完成放款后，放款机构（指放款的分支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金融机构区内最高管理层级（或

指定层级)应及时对放款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复核,若发现信息有误,应及时修改完善,确保信息录入准确、完整。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放款机构也应于还款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还款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

(二)材料上传要求。

1. 常规材料要求。

(1) 借款主体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贷款发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借据、会计处理凭证等。

2. 特定材料要求。

(1)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申请贴息须提供贷款属性(商业性)证明材料。

(2) 申请“首次贷”须提供贷款发放前10个自然日以内借款主体查询打印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3) 申请“信用贷”须提供借款合同等贷款担保方式证明材料。

(4)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贴息申请依据的须提供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5) 贷款利率有变化的须提供利率调整协议等材料。

(6) 贷款提前还款的须提供还款凭证等材料。

(7) 贴息资金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贴息申请、审核及拨付

（一）贴息资金申请。

原则上每季度首月 7 个工作日内，各金融机构通过服务平台查询本机构上一季度的“桂惠贷”放款台账，台账信息经确认无误后，由区内最高管理层级机构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申请材料及申请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由各分支机构向企业经营（纳税）所在地的市、县（市、区）金融办报送申请材料及申请市县财政贴息资金。金融机构申请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贴息资金申请书（附件 1-2）以及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 1-3）等，原则上金融机构无须重复提供具体贷款项目的纸质证明材料（因实际审核工作需要的除外）。金融机构当季度无法及时报送贴息资金申请的，可视情延期至下一季度申请。

（二）申请材料审核。

1. 申请材料初审。

各市、县（市、区）金融办负责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线上申报的电子材料以及线下申报的纸质材料，其中对线上申报信息及材料审核无误的，及时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审核情况，服务平台将自动记录项目审核信息，金融机构可实时查询进度情况。各金融办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金融机构线上申报材料开展日常审核，提高审核工作效率，原则上每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将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 申请材料复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审核线上申报的电子材料和线下申报的纸质材料，其中对线上申报信息及材料审核无误的，及时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审核情况，服务平台将自动记录项目审核信息，金融机构可实时查询进度情况。原则上每季度首月底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贷款项目的复审意见。

（三）贴息资金计算及拨付。

1. 财政贴息比例。

“科创贷”和“三农贷”的贴息比例为3个百分点，“经营贷”、“首次贷”、“信用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贷”的贴息比例为2个百分点。

2. 贴息资金计算。

贴息金额=贷款金额×贴息比例×实际贷款天数/360，其中实际贷款天数=到期日—放款日，实际贷款天数超过360天的，贴息金额=贷款金额×贴息比例。若金融机构放款时不满足贴息贷款利率要求但后续通过调整利率满足要求的，可以申请贴息，按实际执行优惠利率起始日计算贴息资金。

3. 贴息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安排资金拨付，原则上资金拨付采取“预拨制”，财政部门按金融机构应享受的利差

补贴金额一次性拨付资金，其中对自治区财政贴息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追加预算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拨付给金融机构。对市县财政贴息部分，由各县市财政局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拨付。原则上各级财政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完成上一季度贴息资金的拨付工作。

（四）贴息资金退回。

对借款人因提前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财政多补的资金，金融机构应在当季申请贴息资金时一并申报退回，填写贴息资金申请书（附件 1-4）及贴息资金退回申请明细表（附件 1-5），财政部门将从当期应拨付的贴息资金总额中扣减应退回资金，当期应拨付贴息资金无法足额扣减的，可延期至下一期，直至扣减完毕。

六、贷款监督管理

（一）加强合规监管。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贴息贷款用途的监管，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避免贷款违规进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申贷企业要加强合规守法和诚信经营意识，禁止将贴息贷款挪用于金融投资、楼市投资、民间借贷或个人消费等。对企业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贴息等借机套取财政贴息资金、违规挪用贴息贷款以及故意诱导金融机构超额发放贴息贷款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有关单位列入贴息申请“黑名单”，取消其今后申请“桂惠贷”贴息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的审计，每年会同有关部门至少开展一次贴息贷款专项检查工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贴息资金检查相关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保障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预算绩效评价。各金融机构及获益企业应积极配合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协助提供贴息贷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信息，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业务考核评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桂惠贷”业务考核评价工作，主要评价金融机构相关贷款投放、贷款增量、贷款结构、贷款成本、产品创新等方面情况，评价结果将与贴息贷款额度分配、金融创新奖励等进行挂钩。

（五）严格责任追究。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

（一）政策执行中若年度贴息资金额度用完，即暂停该年度贴息贷款发放。

（二）本细则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关于印发《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北工信字〔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发挥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融资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我区中小工业企业加快发展，依据《担保法》、《合同法》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北区财政局

2019年8月30日

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融资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我区中小工业企业加快发展，

依据《担保法》、《合同法》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配套安排柳州市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资金，是指用于引导和促进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加大对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信贷投放的财政性资金。担保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存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基本户，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应按担保专项资金总额放大 10 倍为柳北区政府所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工业企业，是指在柳州市柳北辖区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符合国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的工业企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担保资金贷款支持的中小工业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企业必须在柳北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国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的工业中小企业；

2、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产业、行业政策、消防、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政策等；

3、符合柳北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的企业；

4、重点支持地方政府培育上台阶企业和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企业；

5、产品有特色、有市场、有订单、能增加税收和就业岗位；

6、企业有财务管理制度，账表齐全，信用良好，负债率不高于 70%；

7、原则上该企业为柳北区统计口径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达两年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

8、对于符合上述条件,且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60 万元以上的企业,应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条 申请信用贷款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主体合法：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营业执照所示范围内。

2、在税务登记部门近两年内无违规记录。

3、企业有财务管理制度，账表齐全，能定期进行实物资产盘点，能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在银行开立有基本账户，有贷款卡，近两年无贷款逾期、无欠息，且无逃废债务历史。

5、积极配合担保调查，如实反映企业情况，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6、企业经营现状为当年累计盈利。

7、调查阶段无被诉讼纠纷。

8、在社会信用管理体系查询无不良记录。

9、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必须按照市中小担保公司《工业企业信用担保评估体系》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的信用担保额度，

但最高不能超过该企业近 3 年实缴柳北区税金的总和，且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流程及贷后管理

第六条 初审

符合条件申请柳北区中小工业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借款的企业，可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借款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要产品说明、前五供应商、前五销售商、现有贷款情况说明、本次借款用途；

2、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地税等证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需提供正、副本；

3、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土地、房产证明等重要资产证明复印件

4、工商局查档的电脑咨询单、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5、企业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征信报告以及企业主要股东征信报告（一般要求为申请当月打印有效；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另附说明文件）；

7、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本次贷款申请的决议；

8、近三年的纳税证明文件；（附件 1）

9、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10.近两年企业为职工购买社保发票。

区工信局负责核实申请企业相关情况并整理企业提交各项材料，供相关部门评审。

第七条 申报流程

区工信局收齐申请企业材料后，提交相关部门出具评审意见（附件3），参与评审的部门包括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安监局、环保局、执法局、区园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区工信局结合各部门意见及中小担保公司反馈意见，出具审定意见（附件4）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担保贷款手续。

第八条 监督管理

区工信局负责对接市中小担保公司，加强对贷款企业的监管，最大限度防范和控制担保资金的风险。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担保资金支持或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担保资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以及合作银行、市中小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在社会信用体系网站上定期公布，并取消企业申报政府各级扶持奖励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叁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办法自动顺延叁年。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东规〔2021〕8号

雒容镇、洛埠镇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桂政发〔2017〕23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十条措施的通知》（柳政规〔2019〕25号）精神，为进一步改善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经营环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结合柳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从财政专项资金计划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柳东新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的资金。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方式

第三条 在柳东新区注册并缴纳税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上一年度纳税申报主营收入达 1700 万元以上且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的工业企业。

第四条 申报当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事项。

第五条 在产品自主研发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在产值、税收方面贡献较大的企业可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条 申报年度对工业企业获得银行发放的 1000 万元以内贷款，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30% 给予贴息；另对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担保费用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逾期贷款发生的利息、担保费用不予补贴。

第七条 原则上同一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补助的年限不超过三年，如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柳东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提出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申请书（包括企业简介、近年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柳东新区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2）。

（三）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企业贷款到账凭证和付息凭证，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用凭证。

（四）完税证明。

（五）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企业向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时，将有关资料提交至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请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初审贴息额度；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初审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报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如有特殊情况则提请柳东新区常务会审议；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拨付专项资金给企业；对审核不通过的企业，由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柳东新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管办〔2019〕18号）执行。私自挪用专项资金的，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予以通报，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柳东新区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20〕9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现将《“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30日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 4000 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 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3 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

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

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 1 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 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 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 400 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 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开展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8.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100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

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疗休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

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

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1〕117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各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意见》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多次对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出台《意见》，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激励机制、保障措施提出指导意见。《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对我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市、各相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意见》对我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

意义，扎实做好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实施“广西技工”工程，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实现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及评价工作

（一）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支持各类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学徒制培训。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券，依托电子社会保障卡拓展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渠道。

提高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中级工 5000 元/人·年、高级工 6000 元/人·年、技师 8000 元/人·年、高级技师 10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学徒制培训备案材料、培训实施、考核评价、补贴申领发放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丰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

持续推进“双千结对”岗位技能培训模式，扩大“双千结对”覆盖面，帮助更多培训机构和企业建立合作培训关系，根据企业技能人才需求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帮助企业储备多层次技能人才。鼓

励自治区级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发挥行业协会协调、监督职能，推动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支持企业申报市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获批设立的按规定落实建设补助资金。鼓励企业通过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技师研修制度、自办培训机构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等形式，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通过脱产、半脱产培训、岗位练兵、岗位培训、班组长培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行业企业选拔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

（三）全面推动企业自主评价和开发新职业标准

稳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全面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特别是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支持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开发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探索新职业多元化评价方式，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新兴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各地要充分调动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技能人才发展规划，细化多层次学徒培养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评价方式等内容。各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工会、工商联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徒及企业带徒导师相关待遇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

认真落实《意见》精神，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按属地管理，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健全企业保障机制，按规定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三）强化沟通协调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等部门和工会、工商联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各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及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

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会要督促企业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学徒制培训。各地要注意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1〕28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自治区党委、政府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 2020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2020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严重失信企业、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宜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本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本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年欠费和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的申领条件、返还标准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执行。各地要全面推行“免申快办”模式，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向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主动推送信息，实现稳岗返还精准发放。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统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企业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符合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在 2021 年内提出申领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吸纳毕业学年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

已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2020年至2021年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累计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从失业人员申领之月起计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和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号)执行。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我区2021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不低于1200名，招募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50%。落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措施。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拿出一定数量和比例的岗位，专项招聘“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且需要补充工作人员时，可以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在本单位服务且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

核合格人员。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持续加大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征集力度，积极动员有入伍意愿的大专二年级、本科三年级学生完成学业后入伍。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建立获得高级技工（技师）证书学生信息数据库，开展精准宣传发动。2021年征集高校毕业生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不低于5500人。

八、支持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场地水电补贴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我区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

创业补贴等。要梳理本地区现行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国资〔2019〕2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柳发〔2018〕17号）文件精神，为实现“人才强企”，鼓励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主动深造，积极学习提升，大力培育精英企业家，现制定本申请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2018年10月1日后，通过学习提升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证书、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证书、工商管理高级总裁（MBA）

班或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研修提高班结业证书、特级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并与驻柳或市属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在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二、奖励标准

对新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证书的个人给予税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证书的个人给予税后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获得工商管理高级总裁（MBA）班或工商管理高级总裁研修提高班结业证书的个人给予税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获得特级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税后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

三、申请材料

填写《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一览表》（附件一）和《柳州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学习提升奖励申请表》（附件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及复印件各1份：

（一）奖励对象的身份证、在柳居住的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租房合同等其中之一）、相应证书。

（二）奖励对象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

（三）合同期内连续正常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四）奖励对象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获奖励资金需扣缴个人所得税额证明。（使用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计算奖励对象扣缴税额的截图，所在单位盖章）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每年7月1日—7月31日为申报奖励资金时间。

（二）个人申请。奖励对象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企业初核。奖励对象所在企业审核奖励对象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四）主管部门复核。所在企业将申请材料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所在企业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市国资委。

（五）市国资委核定。市国资委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六）奖励发放。市国资委统一将审核通过的奖励资金申请提交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预算给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资金拨付到奖励对象所在企业，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奖励对象。奖励资金从柳州市人才集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柳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与监事会工作科（柳州市滨江东路
1号国资大厦701室），联系电话：0772—372807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http://sme-db.miit.gov.cn>)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 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規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

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二）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

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知

柳政规〔2019〕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现场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鼓励小微企业上规入统，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扩大工业经济规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奖励条件

本办法奖励的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工业企业。企业因停产、减产等原因转为规模以下企业后，重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奖励原则

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三、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市本级财政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标准为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为加大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制定本辖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由县区、开发区财政承担。

四、奖励流程

（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纳入“年度作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园区）奖励”实施；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本办法涉及奖励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励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奖励。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实施，首批奖励的企业为 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办法（试行）》（柳政办〔2013〕40 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按照《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常态下柳州市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柳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目标，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健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提高服务业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激励和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奖励对象

在柳州市登记注册的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包括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服务业法人单位。

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应依法纳税，年度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三、扶持政策

（一）首次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1.2020年起，对首次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020年起，企业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统计的前两年，年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服务业企业提速发展奖励

2020年起，每年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对服务业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考评，当年达到以下要求的即给予相应档次的奖励：

1.批发业：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50亿元以上，且当年销售额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5亿元（含5亿元）、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且当年销售额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住宿业：年营业额达到0.2亿元~0.5亿元（含0.5亿元）、0.5亿元以上，且当年营业额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增速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餐饮业：年营业额达到0.2亿元~0.5亿元（含0.5亿元）、0.5亿元以上，且当年营业额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增速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营利性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亿元（含5亿元）、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统计创新奖励

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区（入驻特色街区经营户超过20家以上）通过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运营管理模式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及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集团及分支机构在柳州设立独立法人企业

1.对企业分支机构在柳州市的产业活动单位，2020年起在柳州市重新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并申报纳入统计，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2020年起在柳州市新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总部且在区内外建有10个以上直营店的品牌连锁机构，并申报纳入统计，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餐饮

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开展大型促销活动

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在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对主办、承办自治区“百店大促销”“百日大促销”及柳州市促进大众消费系列活动的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在本企业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开展“不影响交通、不占道经营、不乱摆乱卖”的户外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市商务局根据促销活动的规模和成效给予企业场地租金、展位搭建、策划设计、广告宣传、器材租赁等费用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四、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二）材料审核。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评审会，对各县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申报的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初步确定奖励名单。

（三）公示公开。奖励名单初步确定后将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兑付奖励。市商务局将奖励名单和公示结果上报市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付奖励资金。

五、职责分工

服务业企业奖励评选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协同开展，职责如下：

（一）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和协调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奖励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工作。

（三）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审核参评企业相关统计数据，督促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全面、准确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统计。

（四）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对服务业企业开展户外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

（五）市行政审批局为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开辟便捷通道。

（六）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负责做好达到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营指标的反馈工作，审核参评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年度内是否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反馈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情况，负责审核参评企业年度内是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因产品抽检监督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等食品药品安全事项。

六、其他

（一）企业的统计数据均以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数据为准。

（二）若企业年内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最高标准的奖励。

（三）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申报、其他补助资金安排、评级创优、资格认定等方面对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行政策倾斜。

（四）奖励资金从上级部门专项用于奖励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资金和市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

（五）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出台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六）本办法由柳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8〕82号）停止执行。

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积极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推动制度性、结构性、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组合发力，有效降低了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一、缓缴类：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

为降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出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的优惠政策，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2162 亿元。分类型看，中型企业缓缴税费 1253 亿元，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909 亿元。分行业看，缓缴规模较大的行业主要有装备制造、建材、金属制品、纺织服装等行业，合计 1330 亿元，占全部缓税的 61.5%。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12 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

原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新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发改产业〔2022〕273 号）

二、减免类：中小微企业减免部分税费

2021 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 2951 亿元，主要是，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优惠政策，新增减税 667 亿元，惠及 405 万户纳税人；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 优惠政策，新增减税 1853 亿元，惠及 895 万户纳税人；进一步加大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优惠力度，新增减税 431 亿元，惠及 1060 万户纳税人。税收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小微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缴纳税收同比下降 12.4%。现将有关政策梳理汇总如下，供参考使用。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到 75%——《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5. 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到 10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即: 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的省(区、市), 可以将总费率降至 1%;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7. 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602 号)

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 中小企业和宽带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8.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稅小规模納稅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9.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稅前扣除力度——国家發改委《关于印發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稅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納稅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賃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10.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1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即：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区、市），可以将总费率降至1%；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12.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

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13. 服务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问：《办法》相比之前，在职业培训部分有什么新增政策吗？

答：一是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项目制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吸纳就业的用工主体（包括就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协议，由用工主体自行通过项目制组织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二是属于自治区发布的急需紧缺及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就业技能培训，各市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对同一等级的各类培训按工种分类进行差异化补贴。三是设区市可设立本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自治区级标准的50%。如各地补助标准高于自治区级标准的50%，差额部分由各地安排资金解决，不得从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四是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依托电子社会保障卡拓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渠道。

问：《办法》相比之前，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提高主要有哪几个方面？

答：一是提高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补贴标准，中级工补贴由4000元/人·年提高至5000元/人·年，新增设技师补贴8000元/人·年、高级技师补贴10000元/人·年。二是提高参加“创

办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 1200 元/人提高至 1500 元/人。

问：《办法》相比之前，补贴对象范围有扩大吗？

答：一是将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享受对象，由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扩大到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二是将脱贫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享受对象由脱贫劳动力扩大到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三是在“五类人员”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问：《办法》相比之前，对哪些现有的政策进行了增补？

一是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二是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扶持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以及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所创经营主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含）以上，且带动 3 人（含）以上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年度内就业半年（进城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 1000 元）的，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三是“就业券”

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券”持券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按券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就业券”持券人每年使用“就业券”不得超过2次。

四是明确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介绍重点群体就业。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6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是培育劳务品牌奖补。经认定的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龙头企业、专家工作室，分别补助100万元/个、30万元/个、10万元/个。

问：《办法》相比之前，增加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管理细则》，该细则主要包含那些内容？

答：该细则是结合我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包括促进农民工稳就业奖补、支持农民工创业奖补、以及其他促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奖补支出。促进农民工稳就业奖补主要包括：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培育劳务品牌奖补、农民工技能大赛补助、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服务保障活动补助。支持农民工创业奖补主要包括：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奖补、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服务补助、农民工创业大赛补助。其他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奖补主要包括：激励优秀农民工奖补、分层级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服务补助、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服务

补助和自治区文件规定的其他支出。该细则所列事项从我区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创业补贴管理细则》中，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具有广西户籍或在本地常住，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下列登记失业人员：

1.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城镇人员；

2.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年满 40 周岁以上、男性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

3. 低保家庭人员：指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5. 长期失业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2 个月以上的城镇人员；

6. 失地人员：指依法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的农民；

7. 符合上述 1 至 5 任意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搬迁群众；

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就业援助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 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用人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2.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组织法定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负责人的；
3. 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或已办理失业登记但失去联系且本人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4. 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或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招用，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2次以上的；
5. 经查提交认定材料不实的；
6.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8. 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等原因终止就业要求的；
9. 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服务提供机构和申领对象的主要职责和相关条件

(一) 服务提供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机构；

2、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 2 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3、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创新券的申领对象：

1、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在广西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有研发经费投入。中小微企业须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

2)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3) 近 5 年内获得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 6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6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4) 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内符

合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在孵企业；

5) 其他开展了创新创业相关科研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2、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创业孵化载体），但尚未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创业团队。

2) 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能力，但尚未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创业团队。

3、科研人员。

从事创新创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

创新创业团队、科研人员的创业项目须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有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二、使用要求和范围

（一）创新券为电子券，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每张限额 5000 元，自发放之日起 2 年内申领对象未使用的自动作废。服务提供机构自收到创新券后，1 年内未申请兑现的自动作废。创新券不得买卖、转让和重复使用；采取事前申领、事后补助的方式。

（二）创新券的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

(三)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使用范围:

- 1、法定认定、法定检测、强制检测、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 2、外观造型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类服务;
- 3、同一服务内容或项目已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的;
- 4、创新券申领对象与服务提供机构存在隶属、共建和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

三、申领与发放流程

(一) 服务事项清单发布。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发布创新券支持的服务事项清单, 并适时进行动态化更新。

(二) 提交申请。申领对象按照管理办法及服务事项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 申领金额。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次申领不超过 10 万元, 可多次申领, 申领企业的创新券账户余额不能高于 10 万元。申请单位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于申请的科技创新券额度。

创新创业团队和科研人员每次申领不超过 5 万元, 可多次申领, 创新券账户余额不能高于 5 万元。申领团队和科研人员的自筹配套资金不能低于科技创新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 审核发放。管理机构受理申请, 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形成创新券发放建议方案, 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 经公示无异议,

发放创新券，并上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四、使用与兑现流程

（一）创新券的使用程序：

1、创新券申领对象使用创新券前，应当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科技创新服务合同（符合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范畴的需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列明创新券使用信息（包括实名持有者、备案编号、使用金额等）。对每个科技创新服务合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使用的创新券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创新创业团队和科研人员可使用的创新券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

2、申领对象在服务提供机构完成服务后，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提供机构，并及时评价服务提供机构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

（二）创新券的兑付采用通用通兑的模式：

1、通用模式：企业申领、企业兑付。企业先期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待服务履行完成后按核定金额兑付给企业。

2、通兑模式：企业申领、机构兑付。企业支付部分服务费用，剩余部分以创新券方式兑付给服务提供机构。

（三）创新券的兑现程序：

1、申领对象或服务提供机构向创新券管理机构申请兑现创新券时，须提交兑现申请书、科技创新服务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技术合同完成情况予以评估，评估通过后由管理机构办理兑付手续。

3、管理机构常年受理兑现申请。

（四）创新券兑现获得的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列入单位事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主要用于弥补提供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服务机构的事业发展。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主要内容解读

（一）突出产业企业主体。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决定》精神，落实“前端聚焦”思路和“聚焦产业、企业、产品”重要要求，为进一步激活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设立企业科技创新奖，表彰近三年创新活跃且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企业，每年 3 个名额。《奖励细则》就提名、评审等要求做出进一步细化。

（二）增强一等奖以上等级数量。

《奖励细则》明确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等级和荣誉效力等同于一等奖，推动广西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名额跃升近 3 倍达到 35 项（最高奖 2 项、特等奖 3 项、青年奖 2 项、一等奖 22 项、合作奖 3 项、企业奖 3 项）。

（三）增强奖金额度。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 200 万元，企业科技创新奖奖金 100 万元。为进一步凸显“以人为本”原则，《奖励细则》明确企业奖奖金发放给企业在职核心研发团队成员。

（四）优化奖项设置。

为有效激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广西科技发展实际，将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重构为最高科学技术奖，提高荣誉层级和奖

励力度，每年一般 2 个名额，《奖励细则》对应当直接授予最高奖的情况和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除企业科技创新奖外，另设立 2 项特别奖。一是为培育人才梯队、鼓励青年才俊，设立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下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企业创新 3 个类别，每年 2 个名额。二是针对我区科技创新基础偏弱，鼓励支持“借梯登高、借力发力”科技创新共赢模式，设立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 3 个名额。《奖励细则》就前述 3 项奖项的提名、评审条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

（五）优化名额调剂。

为用好有限的奖项资源，尤其是高等级奖项资源，最大化激励科技创新，《奖励细则》明确了 7 大奖项及其各等级在名额空缺时可按规则调剂；明确了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应当直接授奖数大于 2 项时，可从进步奖三等奖调剂相应名额。

（六）优化评审程序。

一是针对不同奖项的特性，实行差异化评审程序，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常规奖项继续实行网评、行评、综评“三评制”；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等政策性较强的特别奖项，实行行评、综评“二评制”，《奖励细则》进一步明确最高奖、特等奖、青年奖、合作奖、企业奖在行评、终评实行 1 轮投票制，三大奖的一、二、三等奖仍进行 2 次投票。二是为提高评审效率、缩短评审周期，参照国家和先进省市做法，将原公示 4 次 50 日修订为在形审和行评后各公示 15 日共 30 日。

（七）优化异议处理。

《奖励细则》突出“刹住不良风气、保护被异议人合法权益”导向，学习国家和先进省市的成熟做法，设置固定异议处理期，在下一评审节点启动时未处理完毕的，保留提名或者评审状态，在异议解除后，自动进入下一年度的相应节点继续提名或评审。竭力避免由于异议较复杂，短期内无法查实或协调一致，造成项目被直接取消提名的情况。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 (暂行)》的政策解读

一、补贴对象与内容。

1、在我市注册登记并纳税，运营规范，资信良好，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优先支持我市三大支柱产业、改造升级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凡符合企业工业设计创新需求的，能够按照时间段或次数提供服务的方式核算价格的工业设计成果和设计创新服务。

二、补贴额度与标准。

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创新券有效期为一年（以创新券发放时间为准）。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发放，额满即止。

创新券补贴以单个服务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计算单位，可使用的创新券按不高于服务合同金额的 50%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比例以专家评审结果为依据），最高抵扣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领流程与使用管理。

1、有需求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与工业设计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后，填写《柳州市工业设计创新券申请表》申领创新券，由企业所在地的开发区管委会或县（区）工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表初审，再推荐上报

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每年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每个项目的补贴比例及额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创新券。

3、使用管理方面明确了创新券的领取方式、使用期限及使用规范等内容。

四、兑现方式。

设计服务完成后，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申请兑现，并提交创新券、服务合同、企业支付合同款的收费凭证（含扣除创新券部分）以及设计服务客户确认书等纸质材料进行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提交市财政局按财政拨付流程拨付资金。

《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细则（暂行）》政策解读

一、支持条件与对象

要求是规上工业企业。

二、接券机构

自愿申报，择优录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营业收入应在 1000 万元及以上；落实好上云安全主体责任；要预留开放接口。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柳州市企业上云标准化服务补贴参考目录》。

三、申领与发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审核企业申领材料，结果在网站公示，再集中发放电子服务券。服务券原则上根据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发放，额满即止，有效期为一年，过期作废。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已申领服务券的，无论使用与否都计入该企业已申领额度，满额不得再领取。对照《目录》进行补贴，补贴比例为 2020 年 80%、2021 年 50%、2022 年 30%。

四、使用要求

一是签订服务合同的双方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二是接券机构在接收服务券时，须核实其真实有效性；三是服务券仅限于有效期内使用和兑现，逾期不可兑现，自动作废；四是一旦发现存在不端与失信行为的，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且三年内不再给予任何财

政资金奖励和扶持。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纪律或法律责任。

五、兑现流程

由接券机构向市工信局申请兑现，市工信局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全部申请单位或抽查部分单位是否完成上云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化云服务内容验收评审。

六、附 则

获得上云服务券扶持的工业企业，两年内不再给予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同类项目扶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但本细则出台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可采用补签合同附件的形式对上云服务费用进行进一步明确。

我市人才新政及配套实施细则解读

人才分类标准

根据人才新政，我市的人才标准分为A、B、C、D、E、F、G、H类别，“高端人才”是指D类（含D类）以上人才，“高层次人才”是指E类（含E类）以上人才。申请办理人才奖励补贴需先进行人才类别认定，F类及F类以下人才由单位主管局和县区人社局自主认定，E类以上人才由市人社局进行认定。

如何进行人才类别认定？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审核表》，附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初审；由用人单位公示并报送。

申报材料：本人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他材料等。

申报时限：每月办理一次，用人单位每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人才生活补助

对来柳工作的A、B、C类人才（团队），3年内给予人才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核心成员每人每月分别为1.5万元、1万元、5000元。

对企事业单位新录用和来柳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柳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6个月以上，给予生活补助：博士每人每月1500元、

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期限 3 年（其中新引进到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或来柳自主创业的博士、硕士补助期限 5 年）；获得学位的本科生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期限 1 年 [其中国内一流大学及学科毕业生和国际一流大学(权威机构综合排名前 500)毕业生补助期限 3 年]。

对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 2 年。

如何申领人才生活补助？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人才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新进站博士后填写《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附有关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初审；由用人单位确认并报送。

申报材料：优秀人才提供本人身份证、在柳州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证明（可在网上打印）；企事业单位新录用的人才，需提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来柳创业的人才，需提交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进站博士后提供《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生活补助申请审核表》及本人与博士后工作站签订的工作协议。

申报时限：每季度办理一次，用人单位每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人才购房补贴

新引进人才在我市购置首套家庭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A 类人才最高 500 万元；B 类人才最高 300 万元；C 类人才最高 200 万元；D 类人

才 50 万元；E 类人才 30 万元；F 类人才 8 万元；G 类人才 5 万元；H 类人才最高 2 万元。

如何申领人才购房补贴？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初审；由用人单位确认后公示。

申报材料：1. 《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2. 《柳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3. 申请人身份证；4. 购房合同以下页面：（1）房屋基本信息页面（含房屋位置、售买人、房屋价钱等信息的相关页面）、（2）签字画押页面；5. 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名下有无房产的查档证明；6.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来柳自主创业的申请人，提供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申报时限：每季度办理一次，用人单位每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人才租房补贴

未享受购房补贴或未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租房补贴：A、B 类人才 3500 元/月，C、D 类人才 2500 元/月，均连续发放 5 年。E 类人员 1500 元/月，连续发放 5 年；F 类人才 1000 元/月，连续发放 3 年；G 类人员 500 元/月，连续发放 3 年；H 类人才 500 元/月，发放 1 年。

如何申领租房补贴？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用人单位初审；由用人单位确认后报送。

申报材料：1.《柳州市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2.《柳州市人才租房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3.申请人身份证，租房合同；4.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来柳自主创业的申请人，提供由本人担任法人代表的营业执照副本；5.夫妻同时申请租房补贴的，需提供结婚证；6.存在合租、转租等情况未在租房合同上签字的申请人，但实际租住的，需提供由租房所在地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

申报时限：每季度办理一次，用人单位每年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非柳州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获得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等非柳州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有意在柳就业创业的，可申请最长6个月，每月800元的租房补贴。

如何申请租房补贴？

申报程序：填写《非柳州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就业创业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附证明材料，报送至租房地址所在社区。由社区初审后报送所在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申报材料：1.《非柳州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就业创业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位证、毕业证、租房合同（户口本只需提供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申报时限：每月办理一次，申报人每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引才荐才奖励

各类企事业单位、人才中介机构等引进和推荐人才，为我市每引进一名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经认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如何申领引才荐才奖励？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请审核表》，附证明材料，送至市一站式中心。

申报材料：1.《柳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请审核表》；2.营业执照副本；3.引进或推荐的人才的《柳州市人才类别认定审核表》。

申报时限：每月办理一次，引才荐才单位每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一站式中心。

在职学历深造奖励

鼓励和支持各行各业在职中青年优秀人才自费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对获得相应学位并在柳继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给予硕士2万元、博士5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及财政已经给予补贴的不予重复奖励）。

如何申领在职学历深造奖励？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人才在职学历深造奖励申请审核表》，附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初审；由用人单位确认后报送。

申报材料：1. 《柳州市人才在职学历深造奖励申请审核表》；2. 《柳州市人才在职学历深造奖励申请汇总表》；3. 申请人的学位证书、身份证、在柳居住证明。

申报时限：每季度办理一次，用人单位每年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应部门。

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奖励

各类人才在柳创办小微企业，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如何申领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奖励？

申报程序：填写《柳州市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奖励申请审核表》，附证明材料，送至所在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

申报材料：1. 《柳州市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奖励申请审核表》；2.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3. 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企业法人代表需提供学位证或职称证；4.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5. 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需提交企业成立一年内的完税证明，否则以零税计算。

申报时限：每年申报 1 次，申请单位每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期间
将材料报送至各城区、开发区人社局。

“桂惠贷”政策疑问解答

一、企业每年可以申请“桂惠贷”的贴息金额上限是多少。

答：获得“三企入桂贷”、“通道贷”申请资格的企业每户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它企业每户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每户企业每年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 3 笔，如何理解 1 笔贷款。

答：1 笔贴息贷款对应的是 1 笔借据，若企业在单个合同下分次发放贷款（对应不同借据），视为多笔贷款。

三、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企业贴息贷款笔数、金额不超过政策规定范围。

答：各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发放前登录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并在企业剩余可使用贴息额度（笔数）范围内申请放款额度（笔数）锁定，申请通过后服务平台将在 7 天的有效期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效期）锁定该企业贴息额度（笔数），直至金融机构放款并完成贷款信息录入。

四、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发放“桂惠贷”仅限于商业性贷款项目，如何判断一笔贷款的商业属性，须提供何种证明。

答：以下业务为政策支持的商业性贷款业务：

（一）国家开发银行的 B 类（其他开发性业务）及 C 类（商业性业务）业务，提供加盖经办机构公章的业务分类纸质审批材料或信

息系统截图 等作为贷款属性证明。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指导性 & 自营性业务，提供加盖经办机构公章的业务分类纸质审批材料或 信息系统截图等作为贷款属性证明。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非 政策性优惠利率业务，提供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该行非政策 性优惠利率业务以 LPR 为利率定价基础）作为贷款属性证明。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机构要加强贴息贷款管理，避免将已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支持的贷款重复用于申请贴息，贷款商业属性 将作为贴息贷款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

五、企业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对企业提前还款没有作出特别限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贴息。

六、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是否还可以申请“桂惠 贷”贴息。

答：可以。但企业不能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多项贴息政策， 可以使用其他未获得贴息的贷款申请“桂惠贷”贴息。

七、国有企业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没有对国有企业进行限制，国有企业符合“桂惠贷” 产品相应条件要求的可以申请贴息。

八、企业注册所在地与实际经营（纳税）所在地不一致，应 该在何地申请贴息。

答：应在企业经营（纳税）所在地申请贴息。

九、放款机构所在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是否可以申请利 差补 贴。

答：可以。原则上，金融机构应通过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发放“桂惠贷”，因当地无分支机构等原因须跨地域投放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异地拨付，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房地产行业，但实际不从事房地 产业务或不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业，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 贴息。

答：“桂惠贷”政策不支持房地产行业企业，企业是否属于房地产 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执行。无论 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房地产业，贴息贷款资金实际不得挪用于房地产领 域。

十一、针对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入库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作为借款主体发放对应的名 单制产品。

答：不可以。名单制产品的借款主体必须是对应名单范围内明确列 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对应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须保持一致。

十二、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名单将会定期更新，如若金融机构发 放贴息贷款后入库企业被调整出名单范围，该如何处理。

答：金融机构在入库企业被调整出名单之前发放的贴息贷款，不受

影响，可以按规定申请利差补贴。金融机构在发放名单制产品前应登录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查询最新入库企业名单，确保贷款对象在名单制产品适用范围内。

十三、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发放的贷款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线上贷款只要满足政策条件要求即可申请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强化线上信贷产品与“桂惠贷”系列产品的结合运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服务。

十四、贷款发放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但对应的授信（借款）合同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判断依据。

十五、保理贷款、信用证质押贷款、订单贷款、保单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业务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支持以人民币形式发放的贸易融资类贷款。

十六、若借款主体只有房贷、车贷等消费贷款记录，是否影响申请“首次贷”。

答：“首次贷”要求的“无贷款记录”主要指无经营性贷款记录，借款主体有消费类贷款记录如个人住房贷款、汽车分期贷款等不影响申请“首次贷”。

十七、企业本身无贷款记录，但企业关联方如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贷款记录的,是否可以企业为借款主体申请“首次贷”。

答:可以。以借款主体本身有无贷款记录进行判断,不延伸至关联方。

十八、外币贷款是否可以申请享受“桂惠贷”产品贴息。

答:不可以。外汇贷款不在“桂惠贷”政策支持的贴息贷款种类范围内。

十九、可以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如何理解异地银团贷款。

答:银团贷款参与机构涉及广西区外金融机构的,均视为异地银团贷款。

二十、个人装修贷款、汽车分期贷款等消费类贷款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不可以。贴息贷款禁止挪用于个人消费、金融投资等领域,政策暂不支持个人消费类贷款申请贴息。

二十一、企业是否可以通过不同金融机构申请“桂惠贷”。

答:可以。但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 3 笔,对应可以选择的金融机构不超过 3 家。

二十二、各金融机构贴息贷款计划额度如何分配。

答:金融机构贴息贷款额度分配原则上根据各机构贷款规模、贷款增量以及贴息贷款投放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政策实施过程中,自

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各机构贴息贷款投放进度、贷款增量以及支持重点领域等情况对额度进行动态调整，金融机构可通过服务平台实时查询本机构额度分配及使用情况。

二十三、“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哪些。

答：政策支持的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辖内各村镇银行、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二十四、若金融机构放款时贷款利率不满足政策要求，但后续通过调整利率满足要求的，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优惠利率起始日计算贴息资金。

二十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没有区分大型、中型、微型规模的，应该参照哪一种贷款利率上限要求执行。

答：没有区分企业规模类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按小微企业类别的贷款利率上限要求执行。

二十六、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贷款利率满足贴息贷款利率要求，但后续因 LPR 变动导致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超出利率上限值的，是否可以继续享受利差补贴。

答：可以。此种情况下贷款可以继续享受利差补贴。实际执行中，若 LPR 发生较大变化，也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利率上限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 2021 年“桂惠

贷”产品利率上限及金融机构初次额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54号）中关于利率上限要求的第（二）种情形规定，“该笔贷款利率不高于本机构向企业最近一次发放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减去2个百分点（“科创贷”和“三农贷”为减去3个百分点）”，若最近一次发放的同类型贷款是贴息复工贷稳企贷等贴息贷款，该如何处理。

答：若作为利率参考依据的最近一次贷款本身也是贴息贷款，可将最近一次贷款利率加上贴息点数进行利率还原处理，以还原后的利率作为参考依据。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2021年“桂惠贷”产品利率上限及金融机构初次额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54号）中关于利率上限要求的第（二）种情形规定，“该笔贷款利率不高于本机构向企业最近一次发放的同类型贷款利率减去2个百分点（“科创贷”和“三农贷”为减去3个百分点）”，若企业在该金融机构首次贷款，无法提供最近一次贷款利率作为参照，该如何处理。

答：金融机构无法提供最近一次贷款利率作为参照的情况下，贷款利率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2021年“桂惠贷”产品利率上限及金融机构初次额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54号）关于利率上限要求的第（一）种情形要求。

二十九、因调整资产结构等需要，辖内金融机构可否将已发放的贴

息贷款等资产转让至广西辖外的金融机构。

答：因政策适用的金融机构范围限于辖内有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将贴息贷款资产转至辖外，须将资产转让之日起财政补贴的资金申报退回。

三十、金融租赁业务还款方式一般为分期还本付息，租赁本金将随着企业还款逐期减少，金融机构是否需要每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答：考虑金融租赁本金变动较为频繁，为便于操作，金融机构可按贴息期限内租赁余额的平均值相应计算和申报贴息资金，计算公式为：金融租赁平均余额=各月租赁余额之和÷月数。

三十一、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申请“桂惠贷”需要什么条件，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答：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申请“桂惠贷”贴息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提供有关营业证照（登记证照）作为证明材料。

三十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否可以经营者个人名义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但借款人须为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颁发证照上登记的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本人。

三十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否可以配偶（配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名义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根据《“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政策支持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住户单位（含经营者本人）申请贴息，暂不包含经营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它人员。

三十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暂不支持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作为借款主体申请“桂惠贷”贴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自本答疑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十五、一些民营医院、学校的性质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

答：目前政策支持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暂不在政策支持范围之列。

三十六、每户企业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三企入桂贷”、“通道贷”的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是否意味着对应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三企入桂贷”、“通道贷”贷款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答：政策仅明确每户企业每年贴息限额，未规定贷款金额上限，对

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可在贴息限额内按照产品的贴息比例申请补贴。如，企业将一笔贷款金额为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申请“经营贷”（补贴 2 个百分点，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其可以申请 1 亿元贷款贴息 180 天或申请其中 5000 万元贷款贴息 360 天，申请补贴金额不超过贴息限额即可。

三十七、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方式的贷款，贷款本金将随着企业还款逐期减少，金融机构是否需要每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答：对采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的贷款，金融机构可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报贴息时选择对应的还款方式，平台将根据贷款的还款方式自动计算对应的贴息金额，此后对于企业按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方式正常归还的贷款本金，金融机构无须再逐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未能选择对应还款方式的贷款（包括该项功能在平台上线前的项目）仍须按要求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三十八、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因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审核，应如何处理。

答：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修改相关信息。

三十九、部分线上贷款的发放凭证无公章显示，是否需要加盖公章。

答：若作为贷款发放凭证的电子借据、会计处理凭证、系统截图打印件等材料无公章或电子印章，金融机构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传

材料前须加盖经办机构的业务公章。

四十、部分电子形式的借款借据无借据编号,应如何填报相关信息。

答:可填报电子借据上的业务流水编号等作为贷款唯一性的识别要素。

企业上规奖励政策汇总表

序号	区域	政策文件	文号	奖励金额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桂政发〔2021〕5号	10万元
2	柳州市	柳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柳政规〔2019〕53号	10万元
3	城中区	柳州市城中区加快服务发展奖励实施办法	城中商规〔2021〕1号	10万元
4	柳东新区	柳东新区工业企业升级提档奖励办法	柳东规〔2019〕5号	10万元
5	北部新区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北管发〔2020〕17号	10万元
6	柳南区	柳南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柳南政规〔2019〕4号	10万元
7	柳北区	柳北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柳北政规〔2019〕12号	10万元
8	柳江区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江政发〔2020〕17号	5万元
9	鱼峰区	鱼峰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鱼府规〔2020〕2号	10万元
10	柳城县	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	柳政规〔2018〕82号	10万元
11	鹿寨县	鹿寨县扶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暂行办法	鹿政办发〔2018〕16号	15万元
12	融安县	融安县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办法	融发〔2019〕6号	5万元
13	融水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激励工业、商贸、建筑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融政规〔2020〕13号	10万元
14	三江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鼓励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修订)	三政规〔2021〕2号	10万元